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内部自用柴油撬装站安全评价现状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低丘缓坡工业园工业园规划路以南。企业法人为李俭。 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所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地作为工业用地出让给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其单独所有。后因企业内部需要，在其空置场地内设置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柴油撬装站），该柴油撬装站为企业内部需要加注柴油的车辆使用。 评价结论：本评价报告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按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卸、加油工艺及相关设备；消防、电气及防雷防静电设施；安全管理体系等单元进行检查与评价，现将其评价结果综述如下：1）储存场所的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符合规范的要求。2）按不同作业过程的要求，企业为员工配备的防护用品不全，缺少防静电工作服，安全鞋等。3）电气、防雷、防静电设施的设置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4）撬装式加油装置临近行车道一侧未设防撞设施。5）消防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站内未张贴柴油的安全周知卡和接卸油操作过程和加油操作规程。6）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取得安全合格证，加油人员经过安全培训，企业尚未提供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也未提供接卸油操作规程、加油操作规程。7）企业未根据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事故应急预案。8）企业的撬装站现场与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有出入，未设置隔油池以及未在撬装站左右两侧安装通透式围墙。9）该项目不构成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定义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应子科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卢含晴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应子科、贾黎婷、陈晓俊、卢含晴、陈涵跃、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子科、贾黎婷、陈晓俊、卢含晴、陈涵跃、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7. 11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8. 19
现场图片：				



